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G 章)

長沙灣永康街及集輝街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G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2 年 7 月 7 日上午 10 時起，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永康街由其與集輝街交界以東約 2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15 米處止的路段；及
- (b) 集輝街由其與永康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2 米處止的路段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